**合同编号 ：**

**非14类报废物资回收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 方）：深圳市公物和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博三路16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宁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电 话： 83938760 传真：83938909

受托方（乙 方）：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电 话：

鉴于：

甲方委托 （拍卖公司） 于 （年月日） 在 （拍卖平台） 对 （标的名称） 依法进行公开拍卖，乙方出价 元竞拍成功。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后交由统一回收平台集中处理的通知》第三点对平台业务流程的要求“平台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经平台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与处理企业或买受人签订回收合同，并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现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受委托实施**非14类报废物资回收处理** 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回收内容**

1.乙方回收处理的物资为乙方在 批次公开拍卖中竞拍成功的拍卖标的。

2.本次拍卖标的属于报废物资，已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甲方无法提供质量三包、退货、换货、售后维修等服务，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及品质。甲方以拍卖标的现状进行交付，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的名称、数量详见附件 （物资清单名称） ，仅供参考。

**二、费用及支付**

本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

竞拍成交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缴入非税收入缴款账户。

**三、交付**

1.交付地点：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约定款项相对应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并走完内部流程后通知乙方出货。乙方在收到出货通知后**10**日内，乙方须完成出货工作，将所有物资运离 （存放地点，与交付地点保持一致） ，并清理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用、人工费用、物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出货完毕，需要延长出货时限的，须提前1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在延长期限内尽快完成出货工作，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出货工作延误的，则出货期限可相应顺延。

5.自乙方将物资运离 之日起所有权转移。

**四、风险承担**

1.乙方确认并承诺，经由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的告知和拍卖物展示环节已明确知晓拍卖标的的报废性质并接受物资自身风险及可能存在的瑕疵。

2.拍卖标的物存放于户外，保管和防护措施有限，由此产生的正常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出货通知的次日起，拍卖标的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五、其他权利义务**

1.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 ）。

2.乙方回收、运输、贮存、处置报废物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存放场地内的非拍卖物资和其他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损坏、随意挪动、拿走、搬离。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场地或库区内非拍卖物资、其他设施设备损毁或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乙方将物资运离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带走垃圾。

5.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配合存放场地施行的安全制度和方针。乙方对出货现场及过程中涉及的安全工作负责，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乙方保证派遣的工作人员具备安全知识、操作能力，涉及特种作业的，还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当配合存放场地管理者完成必要的安全管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安全须知、安全责任书，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车辆备案等。

6.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拍卖平台服务费。

7.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的，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被列入拍卖平台拍卖黑名单；

（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交付拍卖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征得甲方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2.乙方因未支付拍卖佣金、拍卖平台服务费而被相关主体追责的，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已缴入非税收入缴款账户的拍卖成交价款不予退还。

3.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含申请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出货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未按期出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定于场地费、保管费、看护人员人工费等）外。乙方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额（合同总额指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拍卖成交价，下同）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转移和清运物资的过程中，未按有关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装卸、运输、清理的，甲方或物资存放地管理单位因此拒绝乙方进场出货，由此未交付拍卖标的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经告知后乙方仍拒不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出货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存放场地或库区内非拍卖标的物资、其他设施设备损毁或灭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7.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

9.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1.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公证、委托律师、诉讼、财产保全等合理费用，均为乙方应当赔付的范围。

12.本合同约定内容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做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犯罪行为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因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调查、处理需要，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交付标的物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乙方。

**八、解决争议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内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包括 ，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公物和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和 《非14类报废物资回收处理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物和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